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9070958

10位ISBN编号：730907095X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焦富民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在我国已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建立完善、有效的救济制度，从而建立科学的政府采购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此背景下，本书对政府采购法进行了多方面的把握，包括对其概念的科学鉴定，对其立法历史脉络的梳理，对其价值取向的剖析，以及对其价值目标的考察。

接下来，以权利救济的主体为基点，对政府采购救济制度进行了具体的比较法研究。

一是分析了第三人在政府采购关系中的弱势地位与权利救济中的主导地位，梳理了第三人在政府采购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考察了第三人权利救济制度。

二是以供应商权利救济为主线，突出保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阶段及后合同阶段的合法权益。

三是从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的视角对采购人权利救济的特殊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最后，本书着重讨论了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的完善问题。

我国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立法上的缺陷与执法上的困难，迫切需要我们的不断完善。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焦富民，男，1964年3月生。

江苏高邮人。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荷兰Groningen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扬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扬州大学民商法重点学科带头人，民商法学硕士点负责人、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扬州市维扬区人大代表。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主任。

扬州市法学会副会长。

近年来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项目1项，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项，省政府重点高校项目1项，出版《中国合同责任制度研究》、《中小企业发展法理》等专著2部。

主编《法律基础》、《经济法概论》等教材2部。

在《法学家》、《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江海学刊》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

曾获得江苏省优秀法学研究工作者荣誉称号。

获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扬州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民法学研究会优秀成果一等奖。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摘要Abstract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当前理论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分析 三、进一步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四、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一)研究的基本思路 (二)研究的主要方法 五、本书的分析框架第一章 政府采购法的价值取向 第一节 政府与市场的逻辑关系:政府采购法的历史考察 一、政府采购的概念 (一)政府采购的界定 (二)政府采购的特征 二、政府采购法的产生 三、政府采购法的国际化趋势 四、政府采购法的现代化发展 (一)政府采购法日渐规范、完备 (二)政府采购法的内容不断丰富、健全 (三)政府采购法的功能更趋广泛、齐全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的价值目标 一、法的价值目标 二、政府采购法的价值目标 (一)政府采购法价值目标的立法考察 (二)政府采购法的价值目标分析 三、我国政府采购法的价值目标 (一)首要价值目标 (二)次要价值目标 本章小结第二章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的基本理论第三章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之一:第三人权利救济第四章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之二:供应商权利救济第五章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之三:采购人权利救济第六章 我国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的完善 结语致谢主要参考文献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由于各国政府采购长期游离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规则之外，政府采购市场带有严重的排外性，缺乏竞争性，腐败成风，导致了政府采购的高成本、低效率，也阻碍了国际贸易自由化。

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为了促进贸易自由化，必然要求政府采购法从国内走向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最先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于是从20世纪70年代起，在关贸总协定多边协议谈判中，启动了有关政府采购的谈判。

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后，1979年签订了第一个《政府采购协议》。

尽管该协议存在诸如在主体上只有签字国的中央政府采购单位受其约束、在采购客体上仅限于货物贸易、在保障实施上缺乏有效的采购争端解决机制等缺陷，但其首次将政府采购纳入到国际立法的轨道，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为今后政府采购立法的国际化奠定了基础。

为了克服1979年《政府采购协议》的局限，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领域的国际市场，尽可能减少各缔约国政府机构在进行大宗采购时对外国物品的歧视现象，国际在乌拉圭回合时举行了新的政府采购谈判。

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1994年，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瑞士、韩国等20多个国家达成了新的WTO《政府采购协议》，协议共24条，包括适用范围、领域、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待遇、招标程序等，并将协议范围扩大至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不仅在国内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是各国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不仅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而且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尽管该协议仅对参加国有效，权威性还不够高，但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已渐成趋势，政府采购法正在走向国际化，这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世界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的进程。

不仅关贸总协定与世贸组织关注政府采购法的国际化，而且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与一些区域性组织如欧盟、亚太经合组。

织等均为政府采购法的国际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